

# 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贺州市财政局

---

## 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关于 调整提高我市失业保险补助金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0年7月9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市财政联合印发了《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转发自治区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和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计划的通知》（贺人社函〔2020〕51号），对我市贯彻实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做出了部署和要求，目前，此项工作正在逐步推进，并取得初步成效。现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失业保险扩围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4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失业补助金政策落实情况，以及失业保险基金测算支付能力，决定调整提高我市失业补助金标准。具体如下：

将贺人社函〔2020〕51号文件规定的我市阶段性失业保

险补助金标准“参保未满1年的，每月发放81元；参保1年以上，每月发放163元”，统一调整提高为每月发放300元，并对原来已领取失业补助金的人员给予补发。贺人社函〔2020〕51号文件的其他规定不变。

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贺州市财政局  
2020年9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